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737832023841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市砺智文化传媒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砺智文化传媒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砺智文化传媒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市砺智文化传媒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sbj[2022]11166号	广告设计制作展板	-	-	品牌:;施工条件:日间施工,服务周期:年,交付时间:10天,安装方式:整装,设计内容:根据客户提供的内容,产品材质:PVC	1	块	630.00	6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3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佰叁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2]11166号	广告服务	1	630.00	一般公共预算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24小时响应，质保3个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多来提巴格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34110920003212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